

岳飛生平任官職稱與其身後之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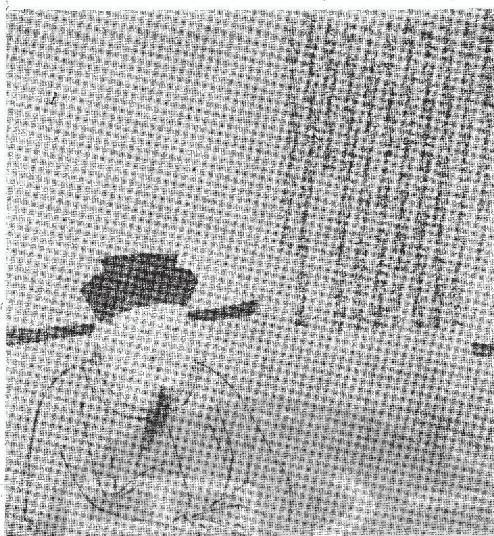
一 紀念武穆八百七十二歲誕辰

李 安

岳飛像（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歷代名賢半身像」之一）

謂與全部履歷，有誤認他是「當兵出身」者。爰爲本文，考述其生前歷任官職之階別與稱謂；及冤獄被高宗賜死以後，所受當朝暨歷代政府與民間；並中外學人讚譽之殊榮，以爲紀念之獻禮。

根據宋史列傳—岳飛傳，武穆行實編年實編年（岳珂撰），參照宋史職官志，詳事考證，可以首先說明的，他未曾當過一天兵。他二十歲投筆從戎，其時真定宣撫劉韜募敢士，他應募任小隊長，初補「承信郎」，乃宋代武職官階，共分六十階之第五十二階，此爲其任官之始。靖康元年（一二一六）夏，金人攻太原，河北制置使种師中馳援至平定軍（今山西平定縣）。是年武穆二十四歲，在平定軍爲偏校，破虜於榆次縣（今山西境），補「進義副尉」，得見其不計名位，屈就低於「承信郎」五階之武職官階五十七階。是年十二月初一日，康王趙構，以天下兵馬大元帥，開府相州（今河南安陽），他奮赴國難，馳往投效，初任先鋒，仍補「承信郎」。次年五月初一日，康王在南京（今河南商邱）即皇帝位（即高宗），他自此與高宗皇帝發生間接或直接隸屬關係者，爲時共十五年。當紹興六年入覲，有從駕



游內苑之榮；紹興七年扈蹕至建康（今南京），有「中興之事，朕一以委卿」之語。由於安內攘外之功，文職授「開府儀同三司」；武職拜「太尉」，均居當時文武官階之首。冤獄賜死，出於高宗。追復原官，亦高宗以太上皇帝授命孝宗辦理。在此三十年間，岳飛經歷功高、職重、冤死、昭雪四大過程。本文因受篇幅限制，探述要方式：（一）誌其職以見其功；蓋宋代制度，武官無戰功，難能升職。（二）錄追復原官文告及賜諡加封情節，以明其冤。（三）略舉八百多年來中外人士及史書對他的論評，以見其身後之殊榮。

二、歷任官職稱謂與官階

（一）二十歲（宣和四年—一一二二）：直定府路宣撫司小隊長，承信郎（五十二階）。

- （二）廿四歲（靖康元年—一一二六）：在平定軍，六月破榆次縣城，補進義副尉（五十七階）。
- （三）十二月投効天下兵馬大元帥府任先鋒，以戰功由承信郎、保義郎、秉義郎、修武郎，晉武翼郎（由五十二階升至四十二階）。
- （四）廿五歲任河北招撫使司中軍統領，借補武

一、前 言

本年（民國六十四年—一九七五）三月廿七日（農曆二月十五日），爲我中華民族英雄岳飛八百七十二歲誕辰。筆者感於世人特別敬重他的盡忠報國言行，但間或不明其生平任職稱

經郎，閣門祇候（招撫使張所、借補第四十階）。

(四)廿六歲（建炎二年一一二八）：任東京留守司（東京留守初爲宗澤，澤死杜充繼任）統制，先後補武功郎、武經大夫、武略大夫借英州刺史、武德大夫英州刺史（三十五階升至第十九階）。

(五)廿七至廿八歲（建炎三至四年）：任御營使司（從此直隸於朝）統制軍馬、御使下都統制，補武功大夫、任昌州防禦使、通泰州鎮撫使兼知泰州（第十五階）。

(六)廿九歲至三十歲（紹興元年至三年）：

武功大夫昌州防禦使、神武右副軍統制；親衛大夫建州觀察使、神武副軍都統制；權知潭州兼權荆湖東路安撫都總管；中衛大夫、武安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鎮南軍承宣使、神武副軍都統制、江南西路沿江制置使、江南西路舒蘄州制置使（由第十五階升至第九階）。

(七)三十二歲（神武後軍統制（餘與上年同）兼荆南鄂岳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清遠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從此授文官，逐年晉文職官階，詳本文下節表解）。

(八)三十三歲：任鎮寧崇信軍節度使、神武後軍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制置使、鎮寧崇信軍

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荆湖南北襄陽府路斬黃州制置使。授檢校少保、鎮寧崇信軍節度使、

荆湖南北襄陽府路招討使兼營田使。

(九)三十四歲：授檢校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副使兼營田使。

(十)三十五至三十六歲：三十五歲拜太尉，爲宋代武職官階之首，兩年皆以太尉、任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職。

(十一)三十七歲：授開府儀同三司（餘與上年同），乃宋代文職官階之首。

(十二)三十八歲：加少保（爵位）任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湖北京西路宣撫使、河

南諸路招討使兼營田大使。

(十三)三十九歲：調任樞密副使；又調任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奉朝請，以迄於卒。

附 誌：

(一)三十九歲：調任樞密副使；又調任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萬壽觀使、奉朝請，以迄於卒。

紹興四年（三十二歲）八月二十五日封武昌縣開國子。紹興五年二月初二日進封武昌郡開國侯。紹興五年九月十三日又進封武昌郡開國公。

(二)三十二歲（神武後軍統制（餘與上年同）兼荆南鄂岳黃復州漢陽軍德安府制置使、清遠軍節度使、神武後軍都統制、湖北路荆襄潭州制置使（從此授文官，逐年晉文職官階，詳本文下節表解）。

考其歷任官階，乃自武職第五十七階晉至第一階，文官亦敍至最高階，爵位封賜，更有檢校

少保、少保、開國子、侯、公等，茲擇其要者，述其性質如次：

(一)樞密副使：宋史卷一六九「職官」載：「

樞密院掌軍國機務，戎馬之政令，出納密令，以佐邦治。」又載：「樞密使。知院事，佐天子執兵政，而同知、副使、簽書爲之貳。」神宗定新

制，以樞密院掌邊防機密、兵符、軍籍、差除路分都監以上及將官諸班直內外禁軍之事。是故樞

密院之地位，有與民國訓政時期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相近似。武穆任樞密副使，奉旨位在參知政事席上，乃在朝議事，排列席位，僅次於左右相

。調任萬壽觀使奉朝請，乃有官而無專守。

(二)宣撫使：宋以任使將相重臣總帥征討之官稱，無定額。北宋大臣范仲淹、富弼，南宋名將韓世忠均曾任之。武穆任湖北京西路宣撫使兼營田大使，在光復襄陽諸郡之後，任職四年以上。

(三)節度使、制置使：轄諸路軍務，恩數與政同。朝廷宗室近屬，年資久者，若任除將帥，始授此官。或以功勳顯著之帥守充之。武穆曾任

武勝定國軍節度使，相當於明、清之總督，民國省區以上綏靖主任。制置使亞於節度使。武穆會任舒、贛、郢、岳、荆南、黃、復州（今皖、鄂、湘三省地區）制置使。

(四)開府儀同三司：按武穆於紹興七年授「開府儀同三司」，乃宋文職官階三十七階之首。各階稱謂、俸額如下表：

官階名稱	俸額	官階名稱	俸額
開府儀同三司	一百二十千	中散大夫	四十五千
特進	九千	朝議大夫	宣義郎
金紫光祿大夫	六十年	朝請大夫	承事郎
銀青光祿大夫		朝散大夫	承奉郎
光祿大夫		朝奉大夫	承務郎
宣奉大夫		正奉大夫	承直郎
正議大夫	五十五千	中奉大夫	四十五回
通議大夫	五十一千	太中大夫	十七千
太中大夫		中奉大夫	宣教郎
中大夫		中大夫	通直郎
中奉大夫		中大夫	承議郎
中大夫		太中大夫	修職郎
中大夫		中大夫	迪功郎
中大夫		中大夫	
備		一、紹興以後，又加通仕郎、登仕郎、將仕郎三階。	
二、武穆官階，晉至首開府儀同三司。		三、千以緝爲單位，每緝八百三十文。	
四、本表摘錄楊樹藩「宋代文官制度」。			

(5) 太尉：南宋紹興年間釐正武職官階，共分六十階，太尉乃六十階之首，爲北宋政和年間新置，以太尉本秦之主兵官，遂定爲武職之首。武職階俸，較文職爲低，因宋代重文輕武，而武穆每以戰功晉階，榮寵擢拔，乃加以文階。武穆於

紹興七年(一一三七)已拜太尉(按天子任命曰拜)，猶若現在上將，再晉幾星。按武穆文武官階，均晉至首階(武職自五十七階起)，茲列南

(1) 太尉，(2) 通侍大夫，(3) 正侍大夫，(4) 宣正大夫，(5) 複正大夫，(6) 協忠大夫，(7) 中侍大夫，(8) 中亮大夫，(9) 中衛大夫，(10) 翊衛大夫，(11) 親衛大夫，(12) 拱衛大夫，(13) 左武大夫，(14) 右武大夫，(15) 武功大夫，(16) 武德大夫，(17) 武顯大夫，(18) 武節大夫，(19) 武略大夫，(20) 武經大夫，(21) 武義大夫，(22) 武翼大夫，(23) 正侍郎，(24) 宣正郎，(25) 複正郎，(26) 協忠郎，(27) 中侍郎，(28) 中亮郎，(29) 中衛郎，(30) 翊衛郎

(31) 親衛郎，(32) 拱衛郎，(33) 左武郎，(34) 右武郎，(35) 武功郎，(36) 武德郎，(37) 武顯郎，(38) 武節郎，(39) 武略郎，(40) 武經郎，(41) 武義郎，(42) 武翼郎，(43) 訓武郎，(44) 修武郎，(45) 從義郎，(46) 霽節郎，(47) 忠訓郎，(48) 忠翊郎，(49) 成忠郎，(50) 保義郎，(51) 承節郎，(52) 承信郎，(53) 進武校尉，(54) 進義校尉，(55) 下班祇應，(56) 進武副尉，(57) 進義副尉，(58) 守闕進義副使，(59) 進勇副尉，(60) 守闕進勇副使。

(六) 開國公：宋之爵制，區分爲：王、嗣王、郡王、國公、郡公、開國公、開國郡公、開國縣公、開國侯、開國伯、開國子、開國男共十二等。郡王以上非趙氏不封，皇子、兄弟封爵謂之親王。親王之子承嫡者爲嗣王。宗室近親承襲及特旨者封郡王。遇恩及宗室近親承襲及特旨者封國公。武穆曾封開國子、侯、及開國公。

(七) 檢校少保、少保：宋制「檢校官」共分十九階：太師、太尉、太傅、太保、司徒、司空、左僕射、右僕射、吏部尚書、兵部尚書、戶部尚書、刑部尚書、禮部尚書、工部尚書、左散騎常侍、右散騎常侍、太子賓客、國子祭酒、水部員外郎。武穆於紹興五年(一一三五)加「檢校少保」。又有三公之貳，亦曰三少：即少師、少傅、少保。武穆於紹興十年(一一四〇)加「少保」。

(八) 觀察使：唐制觀察使，亞於節度使，領一道或數州。宋制觀察使爲兼判遙領之官，武穆曾於紹興元年(一一三一)授親衛大夫遙領建州觀察使(今福建建甌)。

(37) 岳飛之後身其與稱職官任平生

(九) 鎮撫使：南宋始置，權以招撫羣盜，鎮撫地區除茶鹽之利仍歸中央外，其餘財賦聽任移用。武穆曾於建炎四年（一一三〇）任通泰（今江蘇南通泰縣）州鎮撫使兼知泰州。

(十) 承宣使：密院承旨，是曰承宣。武穆曾任武安軍及鎮南軍承宣使。

(十一) 刺史：宋制州刺史不赴任者，以他官知判州府事。且以刺史職爲武臣遷轉之次序。武穆曾於建炎三年（一一二九）授不赴任之英州刺史。

(十二) 統制：建炎初年，高宗始置。乃戰時武官職稱，無定額，命以節制軍馬，統攝諸將，逐級區分爲都統制、副都統制、統制、副統制、同統制。武穆歷任統制、副都統制、都統制。相當於現在之團、師、軍長暨兵團司令官。又任河南北諸路招討使，乃臨時兼領。相當於革命軍北伐時集團軍總司令或對日抗戰時期戰區司令長官。

四、冤歿時之俸給

武穆冤歿時之官爵爲「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開府儀同三司、萬壽觀使奉朝請」，其最後俸祿爲「食邑六千一百戶，食實封二千六百戶」。與北宋名相韓琦、王安石、富弼比較，據「宋朝大詔令集」卷五十五載：「嘉祐六年（一〇六一年）閏八月韓琦進昭文相、南陽郡開國公，食邑六千七百戶，食實封二千二百戶。」兩人大致相同。較之「熙寧三年（一〇七〇年）十二月王安石進宰相，太原郡開國侯，食邑一千一百戶。」則高出甚多。且富弼在嘉祐二年（一〇五八年）六月拜昭文相時，任河南郡開國公，食邑祇

爲三千八百戶，食實封一千二百戶。是武穆任職最後級、俸，乃與宰臣相同。按宋制雖有封戶，並不按戶數拿稅，而係按戶數折錢。折率「每實封一戶，隨月俸給二十五文。」武穆最後食實封二千六百戶，每月俸給額乃爲六萬五千文。此外以「職」所定「職錢」（職務津貼）未計入。

武穆任職官階爲「開府儀同三司」，職錢應爲一百二十千。若按「千」以「緡」爲單位（每緡八百三十文）計算，則爲九萬九千六百文。又僕役代金係襲唐制，一品九十六人；二品七十二人；三品四十八人；四品三十二人；五品二十四人；六品十五人；七品四人；八品三人；九品一人。

五、身後之殊榮

秦檜私通金人，構成岳飛冤獄。紹興十二年（一一四一）十二月除夕，高宗賜死于大理寺獄，長子岳雲及部屬張憲，由楊沂中監刑斬于市，遺屬被解送廣南（今廣東嶺南）拘管。數百年來，歷史評爲千古奇冤。但其死後所受殊榮，亦爲歷史上所少見，茲分述之：

(一) 南宋當時的封賜——秦檜於紹興二十五年（一一五五）病死，高宗於紹興三十二年（一一六二）六月十一日讓位於孝宗，他以五十五歲之盛年，即居位太上皇帝，活到八十一歲去世。高宗最知冤獄內情，在讓位之前，於紹興三十一年十月丁卯日，詔許岳飛家屬居住自由（見建炎要錄卷一九三、頁三二五一）。繼之，又於紹興三十一年七月戊申日，授意孝宗，追復岳飛原官，以

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見宋史本紀卷三十三）。原詔曰：

「故岳飛起自行伍，不踰數年，位至將相。而能事上以忠，御衆有法，屢立功效，不自矜誇。餘烈遺風，至今不泯。去冬出戍鄂渚之人，師行不擾，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飛雖坐事以歿，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與追復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

衆，師行不擾，道路之人，歸功於飛。飛雖

坐事以歿，而太上皇帝念之不忘，今可仰承聖意，與追復原官。以禮改葬，訪求其後，特予錄用。」

岳飛奇冤，在他死後二十年，得到昭雪。高宗識其忠，曾頒授御書「精忠岳飛」旗；但因欲求金人釋母歸，加之秦檜通敵陷害，冤賜岳飛死刑，爾後自愧無以對忠良，先讓位，再許追復岳飛原官。二十年間，有此莫大轉變，在歷史上亦殊少見。繼復官之後，南宋當時更有以下封賜：

1. 岳飛本人復冤歿時原官外，追復少保、武勝定國軍節度使、武昌郡開國公，且贈太師（孝宗紹興三十二年十月）。

2. 岳飛夫人李氏追復楚國夫人（同右時間）。

3. 長子岳雲追復左武大夫，忠州防禦使。

4. 岳雲妻韋氏追復恭人。

5. 次子岳雷追復忠訓郎、閣門祗候。

6. 三次子岳霖追復右承事郎。

7. 四子岳震補修職郎。

8. 五子岳霆（原名靄，孝宗爲之易名霆）補忠販郎。

9. 納還江州田宅（孝宗隆興元年一一六三年七月戊申日，授意孝宗，追復岳飛原官，以

10. 賜謚武穆（孝宗淳熙五年一一七八、九月

八日），以按諭法（謂折衝禦侮曰武；布德執義曰穆）。

11. 追封鄧王（寧宗嘉泰四年——二〇四）。

12. 曾祖父岳成追贈太師、魏國公，配楊氏贈

慶國夫人。

13. 祖父岳立追贈太師、唐國公，配許氏贈越

國夫人。

14. 父岳和追贈頤慶侯、太師、隋國公。

15. 母姚氏，高宗先封魏國夫人，當紹興六年三月廿六日病逝江州（今江西九江）時，高宗特

贈周國夫人，並賜國葬。

16. 妻李氏名娃，字孝娥，淳熙二年（一一七

五）壽終江州，孝宗賜以國葬。

17. 理宗寶慶元年（一二二五）二月三日詔諭

忠武，以比孔明之志興漢室；子儀之光復

唐都。

18. 孫岳珂恩封鄭侯（理宗嘉熙三年——一二三

九）。按武穆湯陰故里，昔稱鄭郡。
（一）元朝撰修宋史的論評——元朝撰修宋史；於列傳卷一百二十四「岳飛傳」論評曰：

「西漢而下，若韓彭絳灌之爲將，代之乏人。求其文武全器，仁智並施，如宋岳飛者，一代豈多見哉。史稱關雲長通春秋左氏學，然未嘗見其文章。飛北伐，軍至汴梁之朱仙鎮，有詔班師，飛自爲表答詔。忠義之言，流出肺腑。真有諸葛孔明之風，而卒死於秦檜之手。蓋飛與檜，勢不兩立。使飛得志，則金讎可復，宋恥可雪。檜得志，則飛有死而已。昔劉宋殺檀道濟，道濟下獄瞋目曰：『白壞汝萬里長城

！』高宗忍自棄其中原，故忍殺飛！嗚呼冤哉！嗚呼冤哉！」（見宋史卷三百六十五，列傳卷一二四）。

此外元時名儒鄭元祐自有言及岳鄂王曰：「嘗謂宋百度修理，遠勝前代，獨武勇將帥之臣，有愧於漢唐。幸而王興，支宋運之中衰。」（見儒吳集卷十一）

（三）明朝的特殊崇祀——明太祖洪武二十年（一三八七），以歷代名臣從祀歷代帝王廟。次年二月，核定歷代名臣三十七人，從祀太祖殿之東西廊，岳飛爲從祀三十七位名臣之一，與蕭何、諸葛亮、李靖、郭子儀等相等列（關羽無名位）。追後且封岳飛爲三界靖魔大帝，則與加封關羽爲三界伏魔大帝相等，民間從此以關岳並稱。蓋關羽出生年代在前，岳飛出生年代在後，而非依事功差別，以列姓氏前後。明景泰元年（一四五〇），侍講學士徐有貞奏准於湯陰岳飛故里立廟，如錢塘之制。次年正月二十一日奉聖旨，賜額「精忠之廟」，均足以見明朝對岳飛之特殊崇敬。當代學人，更多爲岳飛史事撰文辨正，若柯維騏、丘濬、李夢陽、王廷相、王世貞、唐順之、王夫之等，不勝枚舉，其著專書者，若熊大本著《大宋中興通俗演易》，即以分年分事題材，敘述岳飛重大事功。鄭元標更編行「岳武穆精忠傳」，惜於滿清入關之後，爲排除岳飛精忠報國之民族思想，列爲禁書，早已失傳。茲錄董其昌氏之論岳飛一段文字於下，以見明朝學人論評之斑：

「夫如武穆之用兵馭將，勇敢無敵，若韓信彭越輩類皆能之。乃加以文武兼備，仁智並施，精忠無貳，則雖古名將亦有所未逮焉。知有君而不知有身，知有君命而不知惜己命！知

班師必爲秦檜所構，而君命在身，不敢久握重權於封疆之外。嗚呼！以公之精誠，雖死於秦檜之手，而天下後世仰望風烈，實可與日月爭光矣！獨不知爲高宗者果何心哉？」（見黃邦寧編「岳忠武王文集」卷首，中央圖書館台北分館藏）。

有清一代對於岳飛的觀念，從此改觀。加之乾隆十五年九月十八日，皇帝特遣吏部右侍郎彭啟豐，蒞臨湯陰精忠廟致祭。且於每次南巡至浙江時，例必遣官奠酒於岳王廟，又曾御題「偉

草澤不亂。四曰廉，不私藏一錢，籍其家僅九千緡。五曰公，小善必賞，小過必罰，待數十萬人如待一人。六曰定，大敵猝擊，難於撼山。

七曰選能，背嵬軍五百，皆當百。八曰不貪功，功率推與其下。雖子雲之勝，抑而不列。」（見商務出版李漢魂編岳武穆年譜附錄）

烈純忠」廟額，並作湯陰岳武穆祠、杭州岳武穆廟墓詩，是以朝野轉而興起敬岳思潮。彰德府知府黃邦寧編印「岳忠武王文集」；曾文正公日記，亦有謁岳武穆太夫人暨夫人在九江墓地的紀述。乾隆十七年的科甲狀元秦大士（號潤泉）於遊杭州西湖岳王廟墓，看到廟前長跪的秦檜夫婦鐵像，亦有如下的自愧聯語：

人從宋後少名蹟；

我到墳前愧姓秦。

(五) 民國以來的敬重——辛亥革命成功，推翻滿清政府，中華民國開國以來，對於民族英雄岳飛的敬重，要如下述：

1.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日，政府命令以關岳合祀，作為武廟（見國史館藏「政府公報」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九一五號）

2. 民國七年 國父手書壯岳飛聯語，文曰：

「環翠樓中虬鬢客，湧金門外岳飛魂。」（見商務出版胡漢民《不匱室詩鈔》，註：

「民國七年 國父道經日本箱根，日友宮崎寅藏偕同志數人來迎，即設洗塵宴於環翠樓中，席間宮崎求書存念，國父即席揮筆而贈以一聯。」）

3. 民國四十八年三月，經總統蔣公校閱親題書名且撰謄序言之「歷代名將傳」，將岳飛列南宋第一。該書由中央文物供應社印行，國防部令發三軍將士，列為必讀之書。總統序言有云：「我國民革命軍將校，輒宜以此百有八十三賢，以為其『崇德、脩慝、辨惑』取則之資。」

4. 蔣院長經國先生，創築臺灣東西橫貫公路

於四十九年竣工時，特在花蓮天祥風景區建立「鄂王亭」，用彰忠烈。亭中塑立隸體書法名家趙恒恩漢並書亭記有云：「蓋期登臨者，觀名興懷，追慕遺烈，慨然激發收復河山，中興邦國之壯志焉。」

5. 臺灣最著名的觀光風景區南投日月潭，當興修文武廟時，經當局指示，恭立孔子、關羽、岳飛三位聖哲像，以供中外遊客瞻仰。

6. 曾參加辛亥三月二十九日黃花崗之役，革命元宿鄭烈先生於抗日戰爭八年期間，在最高法院檢察長任內，詳考羣籍，撰成岳飛報國史實的「精忠柏史劇」四十卷，因抗戰時期流行話劇，故以戲劇題材寫出，實際是一部岳飛的史書，於三十七年由蘇州監獄印刷，由顯微園發行。

7. 民國以來曾任封疆大吏的李漢魂，生平最崇敬岳飛，行旅所及，凡有關岳飛遺跡，必參觀考證，抗戰勝利後，在杭州養病，以研究所得，編著「岳武穆年譜」一書，於三十六年由上海商務印書館出版。

8. 民國五十五年，當局責由正中書局出版「民族英雄及革命先烈傳記」，其中岳飛一篇，係蔣復璁先生編輯。

9. 筆者籍湯陰，與武穆同鄉里，幼秉庭訓，對於岳飛景仰至深，是以凡有岳飛史事著述，無分古今書籍或報章雜誌論文，多盡力搜閱，研究分析，且承史學大師姚從吾先生多年指教，於五十八年十二月撰成五十餘萬言之「岳飛史蹟考」一書，交正中書局出版，五十九年六月再版，今後尚

擬以續研究所得，再以補編刊行。

10. 民國六十二年十一月，監察院根據退役軍官陳續檢舉，經教育內政兩委員會會同調查，詳加審閱，認為林瑞翰著中國通史中，有關斷章曲解，毀及岳飛史事部份，確屬不當，函請行政院查照決議處理，願見民意所在，對民族英雄不容任意詆毀，業經著者迅加修正。筆者曾就此事始末，依據學理剖析，撰成「岳飛史事正論」一文，在民主進步半月刊四十五卷三、四期發表，國立編譯館於六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以國秘字第三十號來函有言：「評論正確，留作編輯歷史教科書之參考。」

六、結論

綜上舉述，再讀一位美國學人 Helmut W. Helm 所撰「岳飛傳」，對於岳飛的論評：

「岳飛的生命就這樣了結了；但是他在中國歷史及傳統上所扮演的角色，卻沒有了結。他為自己，為他的軍隊，以及他的事業，創造了傳奇的事蹟。他雖未能藉此拯救自己或他的國家，但却為後代，樹立了一個使人信服的典範。作為一個曙光初現的新時代的英雄。讓我們借康培爾（Campbell）的一句話來形容他，他分擔了『最嚴酷的考驗，不是在他種族勝利的得意時光中，而是在他個人失意沈默中。』」（見中山學術文化基金董事會委託中央研究院中美人文社會科學合作委員會編譯，正中書局印行之「中國歷史人物論集」）。

古今中外人士對於這位民族偉人的崇敬，從以上各節介紹可以得到概括的瞭解，他確屬古代的青年才俊，歷史上精忠不貳的楷模，現在我們為匪類據的大陸，亟待光復，他畢生「還我河山」的奮鬥目標，正是我們現在努力光復大陸的一致方向。自宜效法他的精忠報國精神，以紀念其八百七十二歲誕辰。